



本函檔號：HAD KC DC/1/1/1

九龍城社建會全體委員

各位委員：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賣地項目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隨函夾附九龍城社建會文件第 16/19 號，請委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擬於啟德發展區設置的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若各位委員對文件中的擬設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有任何意見，請填寫附上的回條並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交回秘書處。

。

九龍城社建會秘書

( 代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

回條

致：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621 5943)

本人_____ 議員就九龍城社建會文件第 16/19 號有關社會福利署擬於啟德發展區設置的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意見如下：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賣地項目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計劃於啟德發展區三個賣地項目，包括(i)啟德第 4A 區 2 號、(ii)啟德第 2A 區 4 號、第 2A 區 5B 號及第 2A 區 10 號、以及(iii)啟德第 4B 區 5 號，設置的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並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以上三幅用地位於啟德發展區項目，其詳細資料如下。該三幅用地的位置圖載列於附件一至三。

項目	用途	面積 (公頃)	目標出售日期
啟德第 4A 區 2 號	住宅	1.8353	2019-20 年度
啟德第 2A 區 4 號、第 2A 區 5B 號及第 2A 區 10 號	商業	1.5700	2019-20 年度
啟德第 4B 區 5 號	商業／ 酒店	1.3953	2019-20 年度

計劃設置的社會福利設施

3. 為配合有關受惠對象的服務需求，社署擬於上述三個賣地項目內設置下列不同的福利服務設施，當中涵蓋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及康復服務。相關設施的服務對象及詳細內容載列於附件四。

項目(i)：啟德第 4A 區 2 號

擬設置的設施	名額
● 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0 個及 30 個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個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兩隊

- | | |
|--------------|-------|
| ● 長者鄰舍中心 | 不適用 |
| ● 兒童之家 | 30 個 |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120 個 |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50 個 |

項目(ii)：啟德第 2A 區 4 號、第 2A 區 5B 號及第 2A 區 10 號

- | <u>擬設置的設施</u> | <u>名額</u> |
|-------------------|------------------------|
| ● 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兩所
(每所 150 個及 30 個) |
| ● 留宿幼兒中心 | 96 個 |
| ●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不適用 |

項目(iii)：啟德第 4B 區 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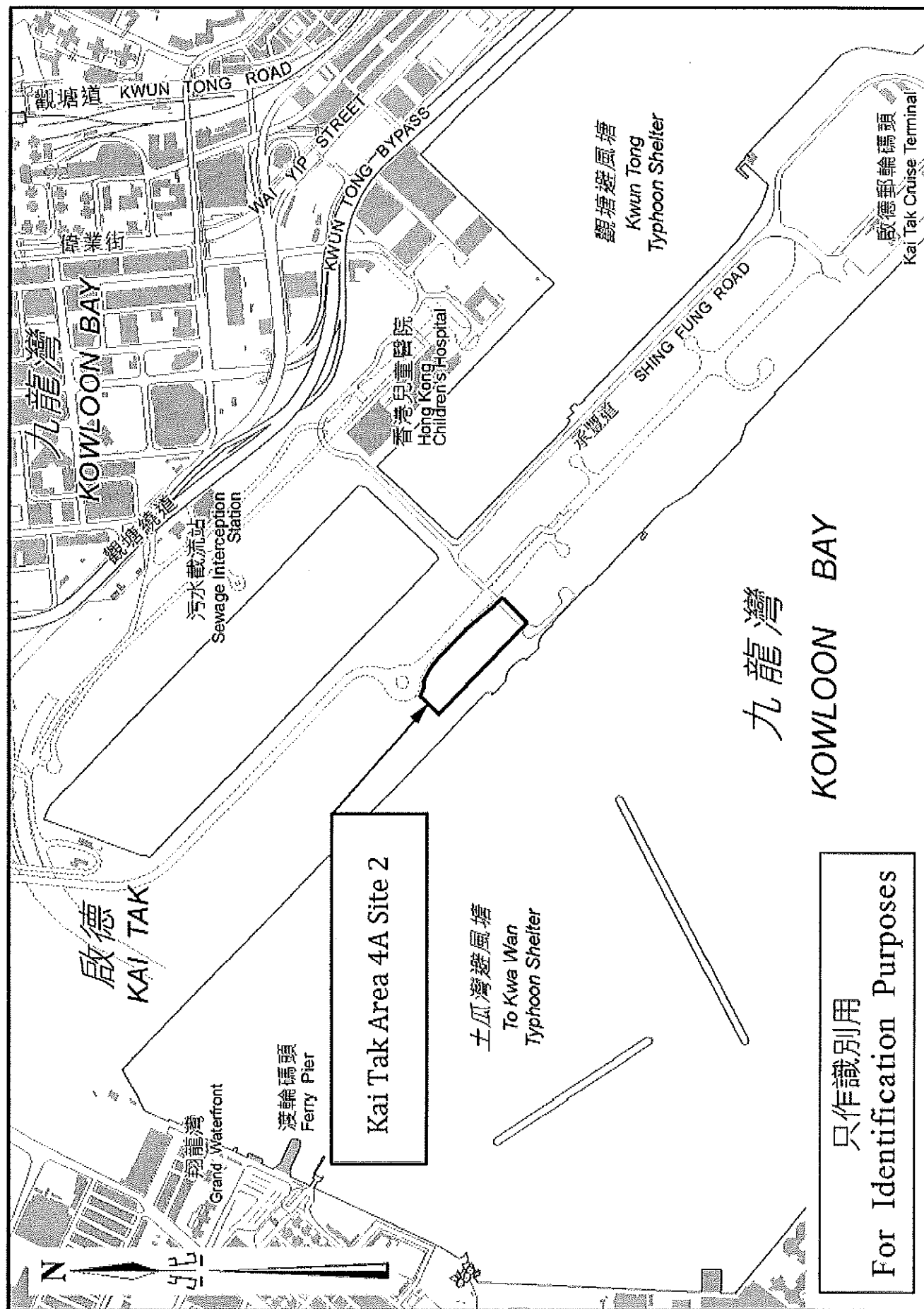
- | <u>擬設置的設施</u> | <u>名額</u> |
|-------------------|-------------|
| ● 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200 個及 30 個 |
| ●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不適用 |
| ● 展能中心 | 50 |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50 |
| ● 輔助宿舍 | 40 |

總結

4.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擬設置的社會福利設施，並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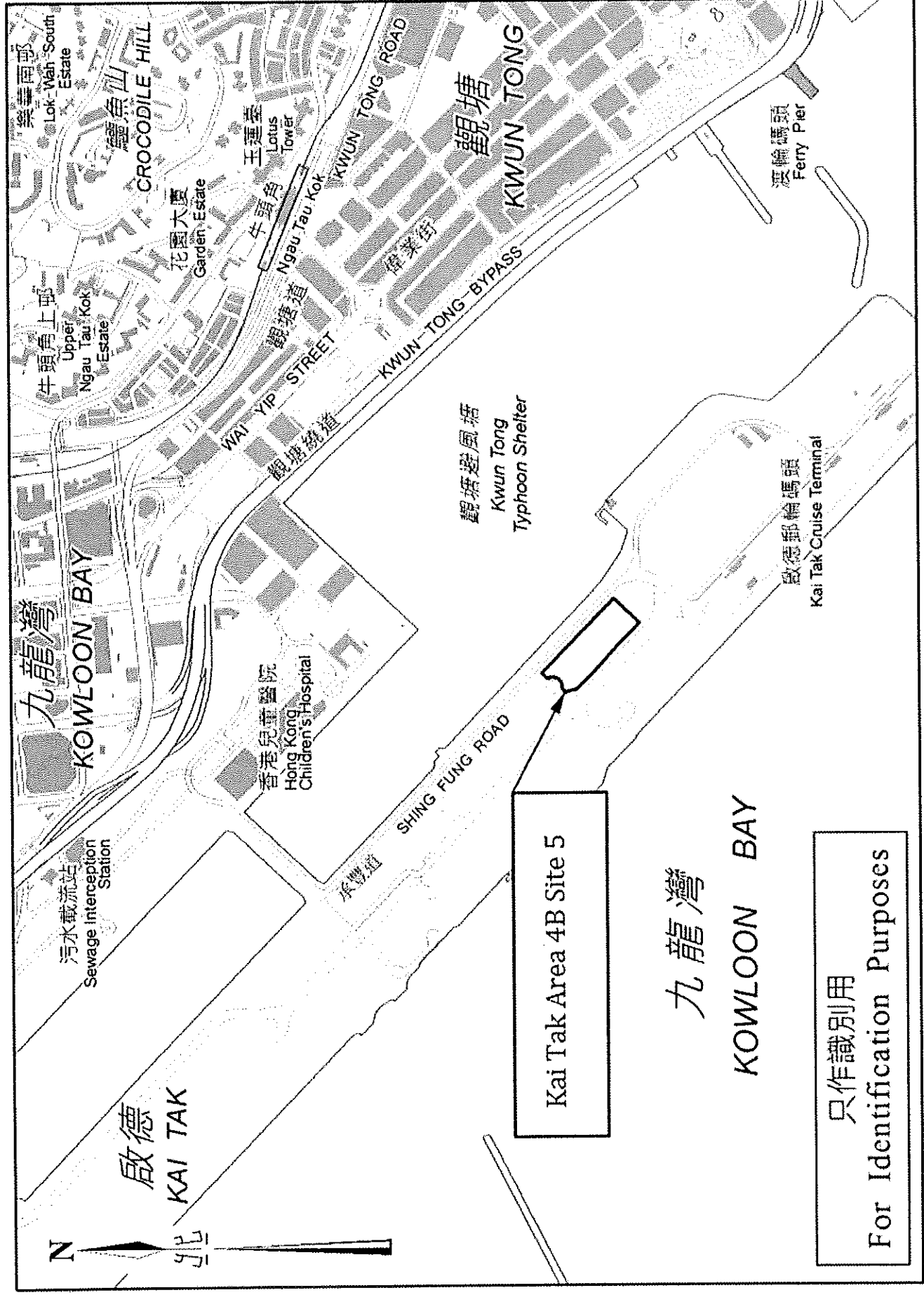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9 年 7 月

啟德第4A區2號位置圖





啟德第4B區5號位置圖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賣地項目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服務對象及詳細內容

1. 安老院舍

- 在啟德第4A區2號及第4B區5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合約安老院舍各提供200個安老宿位，而在啟德第2A區4號、第2A區5B號及第2A區10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兩所合約安老院舍則各提供150個宿位，為一些年齡達65歲或以上，由於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估為中度或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及社會支援服務。

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 在啟德第4A區2號賣地項目擬設置一所30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一所60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而在啟德第2A區4號、第2A區5B號及第2A區10號賣地項目擬設置兩所30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至於在啟德第4B區5號賣地項目則擬設置一所30個服務名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及/或認知障礙症長者於日間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此外，亦會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年滿60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符合資格的體弱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並會安排車輛接載體弱長者往返中心。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 在啟德第4A區2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兩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以家居為本的照顧及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

的理念，和促使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中生活。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身體機能沒有或輕度受損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簡單護理、家居清潔、送飯及接送等。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提供包括一套個人護理計劃的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家居清潔、送飯及接送等。為配合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在與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預先協定及安排下，服務隊或會於周日、一般公眾假期及非正常辦公時間提供服務。

4. 長者鄰舍中心

- 在啟德第4A區2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一所長者鄰舍中心為區內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社交及康樂活動、健康教育、情緒支援、護老者支援、輔導服務、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以及膳食服務等。中心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5. 兒童之家

- 在啟德第4A區2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一套四所兒童之家，合共提供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四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為有需要兒童及家庭提供支援。兒童之家是一種非院舍式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照顧，讓他們在穩定及近似家庭的安全環境中生活，直至他們與家人團聚或接受其他長期生活安排為止。兒童之家根據個別兒童福利計劃為兒童提供有時限的暫代照顧；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及發展，包括他們在體能、社交、情緒與智能方面的需要；以及鼓勵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發展潛能，並培養他們的責任感、自尊及自理能力。每間兒童之家接收六至八名年齡介乎4至18歲的兒童，由家舍家長提供全日24小時的照顧，而其配偶則以義工形式於公餘時間協助照顧和管理兒童之家的事務(如適用)。此外，每間兒童之家亦設有家務員及替假家舍家長等其他支援，並由社工負責督導。

6. 留宿幼兒中心

- 在啟德第2A區4號、第2A區5B號及第2A區10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一所留宿幼兒中心，提供96個服務名額，為有需要兒童及家庭提供支援。留宿幼兒中心是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其中一項，為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初生至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暫代照顧服務，讓他們在穩定、安全的生活環境中成長和發展，以在與家人團聚或獲安排長期福利照顧計劃之前，作為家庭支援服務。留宿幼兒中心提供24小時住宿照顧，及按接受服務的兒童不同年齡的成長需要，為兒童提供均衡及具教育元素的活動，促進他們在體能、智能、語言、社交及情緒方面的發展。

7.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在啟德第4B區5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一所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協助離異父母以「兒童為本」的原則，共同處理子女的照顧及聯繫安排，實踐共享親職的理念；並支援受父母離異影響的子女面對及適應家庭的轉變。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開放時間包括星期六及日。

8.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在啟德第2A區4號、第2A區5B號及第2A區10號賣地項目擬設置的一所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有需要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有關服務可協助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親屬／照顧者接納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

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在啟德第4A區2號賣地項目內擬設置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

心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將提供120個日間訓練名額及50個住宿服務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殘疾人士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讓他們接受工作訓練，發展社交技巧和經濟潛能，完成更進一步的職業康復培訓，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為可以自我照顧，但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15歲或以上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10. 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在啟德第4B區5號賣地項目內擬設置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將提供50個日間訓練名額及50個住宿服務名額。展能中心為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或未能參與庇護工作的15歲或以上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訓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15歲或以上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11. 輔助宿舍

- 在啟德第4B區5號賣地項目內擬設置的輔助宿舍將提供40個住宿服務名額。輔助宿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並正接受日間訓練或就業的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家庭式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職員協助。